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祖武
　　郭嘉慧
　　林財興
　　李聖容
　　高善
　　王金嬌
　　王政傑
　　王隆傑
　　王豪傑
　　高文
　　王炳南
　　王源
　　王銀嬌
　　翁王寶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高春梅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高連枝
　　高寶珠
　　高寶貴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淑真
　　蔡嘉萍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志鴻
　　林財發
000000000000000000
共同代理人　陳佳鴻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黃婷琬

黃婷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容忍地上權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,80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張祖武、郭嘉慧、林財興、李聖容、高善、林淑真、蔡嘉萍、林志鴻、林財發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0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容忍地上權登記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512號判決本訴訴訟費用由原告即相對人負擔，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即聲請人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反訴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；相對人就本訴及反訴敗訴部分上訴，聲請人就反訴敗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更一字第101號判決上訴即附帶上訴均駁回，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(除確定部分外)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、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557號裁定駁回上訴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於第一、二審分別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9,612元、15,360元，第三審律師酬金40,000元(業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1141號裁定核定在案)。其中：

①第一審反訴費用由相對人負擔2分之1即9,806元(計算式：19,612 × 50%)。

②第二審附帶上訴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，此部分聲請，不應准許。

③第三審律師酬金僅准許聲請人張祖武、郭嘉慧、林財興、李聖容、高善、林淑真、蔡嘉萍、林志鴻、林財發所請，其餘聲請人部分則予駁回。

④綜上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各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